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